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推荐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管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函〔2020〕30 号）精神，现就 2020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 5 年（2015 年以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国家科技奖励)主要参与人员;

(2) 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

(3)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4)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二名)或 2 项二等奖(第一名), 获国家部委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完成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或两项以上子项目;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

(7)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8)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 SCI 收录(一区 3 篇以上或一区 2 篇且一、二区累计 6 篇以上)。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 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 有重大技术突破, 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 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 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科技奖励；

(2)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3)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获国家部委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4) 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国内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

(5) 作为第一完成人拥有2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
经济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
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
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并具备下列条件
之一：

(1) 获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
医师奖或金刀奖等卫生行业国家级学术、技术奖励；

(2) 获白求恩奖章或南丁格尔奖；

(3)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4)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获国家部委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5)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省级及以上重
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室的学科带头人；

(6) 担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7)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华系列杂志(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6篇以上论文或被SCI收录2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大于3.0的论文。

4.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前二名)或2项二等奖(第一名);

(2)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3)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文库或鉴定为优秀;

(4)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软科学项目,同时,独立发表的论文被CSSCI收录6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SSCI、A&HCI收录2篇以上。

5.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并获全国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的主创人员(前二名)。

6.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

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指国务院、中共中央奖项)

(2) 获省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名)；

(指省政府及以上奖项)

(3)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指国务院、中共中央奖项)

(4)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5) 从事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指省政府、教育部及以上奖项)

7. 在教练执训工作中，在比赛前四年内执训满两年，培养训练的运动队或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教练员：

(1) 在世界三大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中获得奖牌；

(2) 取得亚运会或全运会冠军；

(3) 打破世界纪录或全国纪录并被相关体育组织承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并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二) 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原技能大奖、中原大工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 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使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特点和需要，更好地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提升，本次推荐工作单独设置产业创新类人才申报指标。申报该类人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大数据及网络安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航空经济、生物医药、生物育种、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引领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中非公企业的核心研发人员或技术能手，具有高级职称或是高级技师。

2. 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有效组织并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推荐数量

市教育局推荐名额：按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及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各 2 名；三类指标不得相互挤占，不得超指标推荐。相关学校（单位）对照评选条件，每类人员最多推荐 1 名

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申报指标。

为突出选拔导向，畅通脱贫一线、重点发展区域和重点领域优秀人才申报渠道，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以下三类优秀人才，市教育局可在分配的申报指标数基础上每类多推荐1名人选（学校无符合条件不再推荐）：一是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一线工作、贡献特别突出且符合推荐条件的优秀人才；二是长期扎根贫困地区且符合推荐条件的优秀人才；三是符合上述专业技术人员推荐条件的特别优秀的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为确保推荐人选质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审核各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时，凡不符合推荐条件的人选，退回其材料，空出的指标不再递补。

三、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由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开展。基层单位一般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同一单位人选只能通过同一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

市教育局推荐人选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涉密人员可不公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推荐人选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并由市教育局审

核同意后报送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合格人选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人选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涉密人员可不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按要求逐级上报。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作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和统筹抓好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按照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要求，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要围绕国家和我省、我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特别是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两大国家战略，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5G应用、传感器、互联网、大数据等产业领域，进一步突出需求导向和“高精尖缺”导向。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才兼备，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且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要进一步拓宽人选推荐渠道，优先推荐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一线工作

的优秀人才。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一线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不再重复申报。

五、报送材料

(一) 书面材料(材料格式及内容请从市人社局官网“通知公告”栏中自行下载)

1. 综合报告 2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被推荐人选作为三类优秀人才(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一线工作、贡献特别突出且符合推荐条件的优秀人才；长期扎根贫困地区且符合推荐条件的优秀人才；符合上述专业技术人才推荐条件的特别优秀的产业创新领军人才)推荐的，须在报告中注明人选类别，并提供不少于 1000 字的事迹证明材料 2 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综合报告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教育局，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电子信箱)。

2. 推荐人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审验后退还)及复印件 1 份。

3. 推荐人选的**身份证**原件(审验后退还)及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按原尺寸复印生成，不能通过扫描打印或拍照打印。

4. 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人选需提供《**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新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原件可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打印，必须提供 2017、2018、2019 年三年电子证书原件)1 份及复印件 1 份。

5. **专家情况登记表** 2 份。通过“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见市人社局官网“通知公告”栏中评选通知具体要求附件 1)将推荐人选信息完整录入，审核无误后生成打印(不允许通过 office 软件自行制作)。“所在单位意见”栏中除加盖人员所在单位公章，还需加盖市教育局公章。

采集工具中录入的出生日期必须与身份证上出生日期一致。在业绩贡献一栏，开头不空格直接填写，不分段，填写字数一般应大于 800 字，不得超过 1000 字。

6. 推荐人选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符合推荐条件的证明材料、论著论文、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承担科研项目证明材料、《专家情况登记表》中业绩贡献栏所填内容证明材料等。

复印件分类装订，附清单 2 份(见市人社局官网“通知公告”栏中评选通知具体要求附件 2)，清单需装订在复印材料之

前。复印件根据目录所列内容分为两类（按目录分类）装订，复印件逐页编排页码，并将页码标注到目录“页码”栏内。其中1份清单由市教育局负责审核，经查无误后，审核人在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另1份暂不签字，交市人社局备用。

如论文、论著数量过多，要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只提供有代表性、高质量的材料即可，原则上各不超过10篇（部）。科研项目验收报告不超过5份。每篇论文须提供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第一页的复印件；每部论著须提供封面、扉页和目录复印件。

如推荐人选的论文被SCI、SSCI、A&HCI、CSSCI等收录，须由正规查新机构（如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郑州大学图书馆等）出具证明，并在推荐人选的姓名下用横线标示出来。

产业创新领军人才还须提供在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展产业创新项目、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显著效益、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利税证明、科研成果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

7. 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1份。（见市人社局官网“通知公告”栏中评选通知具体要求附件3）。

8. 人选标签（见市人社局官网“通知公告”栏中评选通知具体要求附件4）1份，贴于申报材料袋表面。“单位”一栏中，

所填单位名称要填写规范（与单位对外公章上名字一致）。

以上所有书面材料均需使用A4规格的纸张,建议按类装订,不建议合订成一册,不得过度包装。纸质材料提交的复印件,评审过后不再退回。

（二）电子数据

1. 通过“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见市人社局官网“通知公告”栏中评选通知具体要求附件1）报送生成的RPU格式电子数据。说明如下：

(1)使用信息采集工具录入个人信息时,要认真阅读填表说明,逐项完整录入。录入完毕,点击保存,软件会对录入内容进行检查,如检查合格,点击“生成报送”,以“所在地或省直部门-推荐人选姓名”的形式作为文件名存盘（如郑州市-张三,农业厅-李四）。点击“打印”,即可生成《专家情况登记表》。

(2)所有推荐人选的电子数据认真审核,确保电子数据与纸质材料一致,准确无误。

2.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见市人社局官网“通知公告”栏中评选通知具体要求附件5）电子版。

为方便入选后津贴发放,请准确填写推荐人选银行卡号和开户行信息。一览表无需打印,只报送电子版。一览表中所填内容须与“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中所填内容一致。

书面材料须于2020年3月26日前报至市教育局人事处(419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推荐。

2020年3月23日